

实用解读版
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

实用解读版

Law of Su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

实用解读版

Law of Su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撰稿人：申友祥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实用解读版 / 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2
ISBN 978 - 7 - 5118 - 8917 - 1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继承法—中国 IV.
①D9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1975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冯高琼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5.75 字数/109千

版本/2016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917 - 1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的价值日益凸显,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政府机关依法行政、公民用法律维护自己权益的意识都日益增强。为满足社会各界对法律理解、掌握和学习的需求,我们与立法机关合作,推出了一批释法性质的产品,在传播法律的同时也受到读者的广泛欢迎。

同时,我们也在大量读者反馈中发现,司法实践中尚有大量情形难以通过法条直接对应,部分法条在实务中常被误解或滥用,部分当事人直到法院判决生效才知道自己曾经以为正确的处置方式竟是司法实践中普遍纠正的错误……为使读者从更加深入的角度了解法律,知悉司法实践中常见情形的处理,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实用解读版)”。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重在实用。本书着重从问题解决、程序流程、权利救济三大方面对法律展开释解,分为实用解读、权利救济、配套指引三大板块,并穿插法律术语、流程示意等实用内容,紧扣司法实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2. 内容专业。本书组织从事一线审判工作的法官编写,汇集了司法实践中常见情形的通用处理方法,内容务实、专业,性价比高。

3. 便于查阅。本书通过目录、条旨、书眉指引、重点字句突出、配套规定等设置,增强查阅的便利性。一方面读者可以快速查到自己想要找的法条,另一方面也可查阅主体法以外的、和主体法密切相关的配套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中“导读”、“条文主旨”、“实用解读”、“法律术语”、“流程示意”、“权利救济”等内容皆为编者为帮助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并非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5年12月

导 读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历着从乡土社会迈向城市社会的转型,尤其是城市化进程中拆迁导致很多农民一夜暴富,同时经济的持续发展也造就了很多富裕的家庭。然而在生老病死的自然规律之下,人们,尤其是富人面临着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财富传承。

继承是财富传承的重要方式之一,如果以扁担挑水做比,那么扁担两端一边挑的是亲情,另一边挑的是财产。作为法官,我们在法庭上看到了很多人为了继承财产置亲情于不顾,父子失道、弟兄成仇、姊妹失和、家人间恶语相向。一边,逝去的亲人尸骨未寒;另一边,财产争夺大战已经开始;更有甚者,亲人尚在,却编造逝世证明,妄图“继承遗产”。令我们非常遗憾但又不得不承认的现实是——法律具有局限性。比如,法律仅仅是最低限度的道德,通过公正司法,遗产可以得到合乎法律的处理,但是法官出具的一纸判决哪怕再公正也换不回亲人之间亲情。

没有了亲情,没有了爱,即使获得再多的钱,人生又有何意义。而社会的复杂性就在于,人与人之间秉持不同的价值观和财富观。很多人在金钱面前“奋不顾身”,将亲情和道德抛诸脑后。继承之下,很多人感慨:亲情和遗产似乎不可兼得。法律来自于生活,但高于生活,《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

法》(以下简称《继承法》)是立法者从各种复杂的案例中抽象出来一种最低限度的、满足人们最基本继承需求的遗产继承和分配规则。学好、用好《继承法》,未雨绸缪、将矛盾纠纷消解于萌芽状态,探索亲情和财富兼得的途径是笔者的写作目的。

对于多数人来说,学习法律的意义在于指引和预测。然而,法律专业性强,其条文是枯燥的,甚至是晦涩难懂的,这让很多人望而却步。于是,很多人只好求助于律师或者通过打官司来学习法律,然而这样做的代价往往是失去亲情。笔者写作本书,旨在以尽量通俗易懂的语言阐述法律条文背后的道理,通过对“条文主旨”、“实用解读”、“流程示意”、“救济途径”等部分的讲解,让学法者充分领会法条的本义,最终帮助读者指引行为、做好预测,知道权利的边界,力争“不战而屈人之兵”。

本书内容尽量做到全面,除了《继承法》外,还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遗嘱公证细则》、《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实体和程序方面给予程序指引。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5日发布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其中第七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3日实施的《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的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类似案件参照指导性案例的,应当将指导性案例作为

裁判理由引述”；第十一条规定：“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查询相关指导性案例。在裁判文书中引述相关指导性案例的，应在裁判理由部分引述指导性案例的编号和裁判要点。公诉机关、案件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引述指导性案例作为控（诉）辩理由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在裁判理由中回应是否参照了该指导性案例并说明理由”。上述规定在一定程度上讲，是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作为法律渊源，及时填补法律空白。但这也给非专业人士检索和系统学习法律带来了一定的障碍。因此，本书将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收录的案例以及相关批复，结合《继承法》具体的法律条文一并呈上，为非专业人士学习和使用本法提供详细的素材。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继承的开始	3
第三条	遗产的范围	6
第四条	承包关系与继承	12
第五条	遗产的处理方式	14
第六条	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继承权、受遗赠 权利的行使	17
第七条	继承权的丧失	21
第八条	诉讼时效	24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九条	男女平等	28
第十条	继承人的范围及继承顺序	29
第十一条	代位继承	35
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	37
第十三条	遗产分配	39
第十四条	遗产分配主体的扩张	42
第十五条	继承纠纷处理方式	44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十六条	遗嘱的一般规定	47
第十七条	遗嘱的成立要件或遗嘱的形式	49
第十八条	遗嘱见证人	53

第十九条	遗产保留份额	56
第二十条	遗嘱的撤销、变更	57
第二十一条	附义务的遗嘱	60
第二十二条	遗嘱的效力	62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的通知	67
第二十四条	遗产的保管	68
第二十五条	继承、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69
第二十六条	遗产的剥离	71
第二十七条	遗嘱下的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75
第二十八条	胎儿预留份	77
第二十九条	遗产分割的方法和规则	79
第三十条	再婚者对继承的遗产的处分权	80
第三十一条	遗赠扶养协议	82
第三十二条	无人继承的遗产的处理	85
第三十三条	继承遗产与债务清偿	87
第三十四条	遗赠与债务清偿	90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规定或补充 规定	91
第三十六条	涉外继承	91
第三十七条	生效日期	93

附录一 相关文书范本

1. 范本 1:宣告死亡申请书	94
-----------------------	----

2. 范本 2: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认定申请书	95
3. 范本 3:自书遗嘱	96
4. 范本 4:遗赠扶养协议	97

附录二 继承纠纷处理全流程法律指引

附录三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节录)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节录)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18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及批复	121
1. 指导案例:李某、郭某阳诉郭某和、童某某继承纠纷案	121
2. 公报案例 1:唐某诉李某某、唐某乙法定继承纠纷案	125
3. 公报案例 2:李维祥诉李格梅继承权纠纷案	134
4. 公报案例 3:谢东辉、郑兆本诉陈世军等继承纠纷案	138
5. 公报案例 4:李雪花、范洋诉范祖业、滕颖继承纠纷案	142
6. 公报案例 5:单洪远、刘春林诉胡秀花、单良、单译贤法定继承纠纷案	151
7. 批复案例 1:《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	

- 遗产处理的复函》[(2004)民一他字第26号] 160
8. 批复案例2:《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1987)民他字第52号] 160
9. 批复案例3:《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宜认定为遗产的批复》[(1987)民他字第31号] 161
10. 批复案例4:《关于高原生活补助费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的批复》[(1983)民他字第22号] 162
11. 批复案例5:《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1987)民他字第12号] 162
12. 批复案例6:《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1986)民他字第22号] 163
13. 批复案例7:《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1992)民他字第25号] 164
14. 批复案例8:《关于向美琼、熊伟浩、熊萍与张凤霞、张旭、张林录、冯树义执行遗嘱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02)民一他字第14号] 167
15. 批复案例9:《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1986)民他字第24号]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5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公布 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实用解读

本条诠释了本法的立法目的,即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同时,本条也诠释了本法的立法依据,即《宪法》。具体来讲,指的是《宪法》第13条,即“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和继承权”。《继承法》就是以《宪法》为依据,对《宪法》第13条用法律的形式进一步细化,以确保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保护有具体的法律可依,最终实现和完成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保护的目的是任务。



法律术语

【公民的私有财产】公民的私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组织的财产、国家的财产不同,它专指公民(不包括法人、企业等组织)对自己的合法的收入、房屋、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原材料、股票、著作权等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享有的所有权。国家财产属于全民所有,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劳动群众集体组织的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包括:(1)法律规定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2)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3)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水库、农田水利设施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4)集体所有的其他财产。因此,国家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组织的财产不在《继承法》调整的范围之内。

【继承权】继承权是公民基于一定的身份关系而对遗产享有的权利,换句话说,该权利来自于身份关系(比如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亲属身份关系)。该权利与生俱来,并为《宪法》、《继承法》等法律所保护。



权利救济

当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受到侵害时,最主要的法律武器有《继承法》、《民法通则》。另外,如果待继承的私有财产被继承人以外的公民、组织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时,可以拿起《物权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法律武器进行保护。

第二条 【继承的开始】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实用解读

本条规定了继承权产生的时间,即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换言之,如果被继承人尚未死亡,就没有继承一说。



法律术语

【被继承人】公民死亡后,如果留有个人合法财产,且有《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来继承其遗留财产,上述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死者便可被称为被继承人。

【死亡】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宣告死亡两种。随着医学的发展,自然死亡一般指的是脑死亡,不包括植物人。植物人虽然无言语、意识、思维能力,但他生命尚未终结,他依然是活人,只要医务人员和患者家属不灰心不放弃,坚持治疗和康复训练,植物人还是有苏醒的可能。因而,继承一般应该从被继承人生命最终结束,即脑死亡时开始。

宣告死亡是法律推定的死亡,“推定”意味着被宣告死亡的人可能还在生理学意义上活着。这种推定,是为了保护被宣告死亡人的利害关系人(主要指的是近亲属)的利益。《民法通则》第23条规定,公民具有“(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等情形,经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宣告死亡申请,法院经过一定程序推定该公民死亡,并作出宣告死亡的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

于问题的意见(试行)》第36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日期。也就是说,如果宣告死亡,继承从判决宣告之日起开始。

权利救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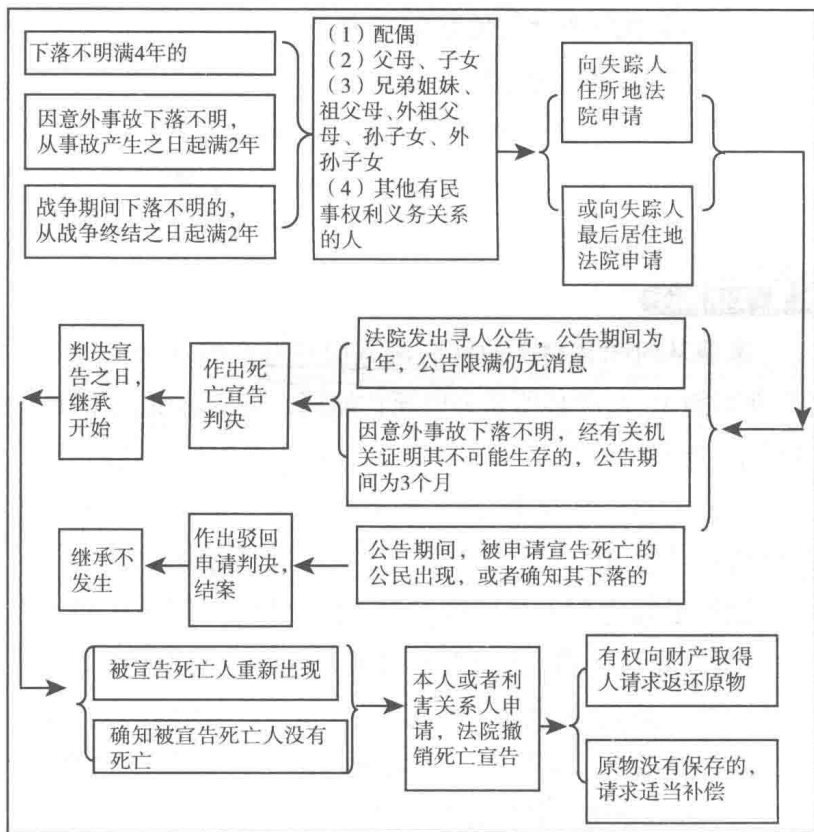
1. 宣告死亡是一种推定的死亡,这种死亡也是导致继承发生的原因之一。如果被宣告死亡的人在生理学意义上活着,那么他的财产就因被继承而存在权利受损的隐患。所以《民法通则》第24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第25条规定: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据《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没有保存的,给予适当补偿。这两条法律规定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宣告死亡制度的隐患,平衡了利害关系人和被宣告死亡而生理学意义上活着的人的利益。

2. 实践中有一案例:在一次事故中,张某与其所有的船一并失踪。三年后,张某的母亲与妻子就张某的财产发生争议,张妻诉至法院,要求继承张某的遗产。张妻的诉讼请求是否会得到法院的支持?答案是否定的。依据本法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生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开始”。所以张妻起诉继承遗产,必须举证证明张某已经死亡,而张某失踪的事实并不能推理出其确已死亡的事实。在没有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之下,张某的死亡待定。因此,张妻的起诉没有充足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故张妻的诉讼请求不应该得到法院的支持。张妻

如果想得到支持,须先向法院申请宣告死亡。

3. 失踪人符合宣告死亡的法定条件,而作为财产代管人的配偶故意不申请宣告死亡,并恶意处置财产时,权益受损害的其他利害关系人(父母、子女)可以申请宣告死亡,再提起遗产继承之诉。^①

 流程示意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09年第1辑，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39页。